

# 国家开放大学文件

国开学位〔2023〕1号

## 国家开放大学关于授予 1933 名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的决定

国家开放大学各分部、学院：

根据《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经国家开放大学第四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，决定授予 1933 名本科毕业生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（名单见附件 1），决定不授予 19 名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（名单见附件 2）。

附件：1. 国家开放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名单（1933 人）

2. 国家开放大学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（19 人）

国家开放大学

2023 年 1 月 20 日